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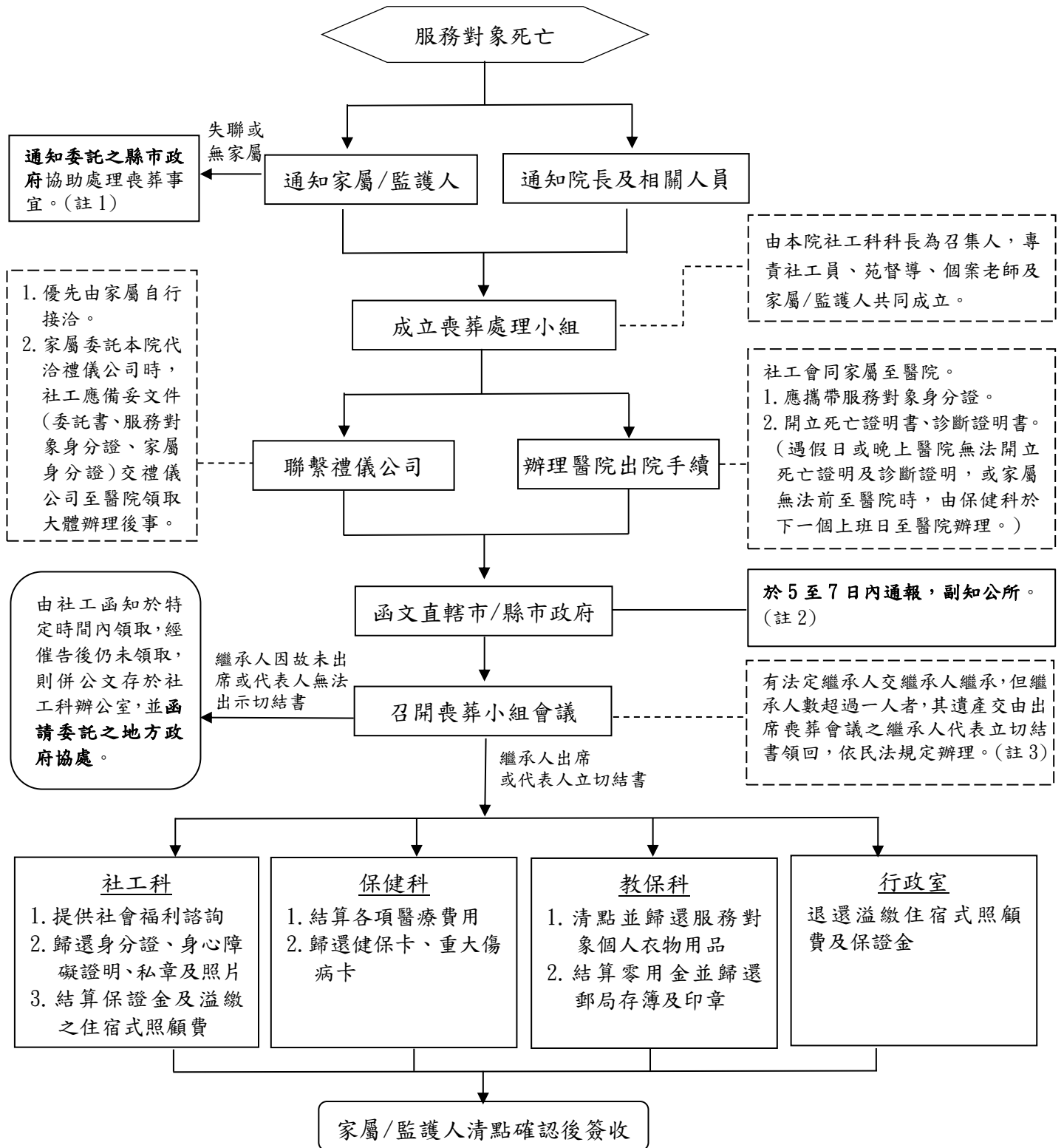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喪葬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註1：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本院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第九條。

註2：依委託地方政府契約書辦理。

註3：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